

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新建年拆解 15000 辆报废机动车及废旧金属回收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23 日，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区安家堡乡安家堡村 110 国道南，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37' 34.25"，北纬 40° 44' 4.02"。

项目总占地面积 22036 平方米，设置拆解车间、储存场地、库房、办公用房等公辅设施。购置拆解工作台、安全气囊引爆平台、部件精拆工作台、氟利昂回收装置、油液排抽设备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汽车 15000 辆，回收废旧金属 3000 吨。

2021 年 10 月，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新建年拆解 15000 辆报废机动车及废旧金属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1】710 号。

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729MA0FHE2X44001Q。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建设完成。

项目投资情况：项目现实际投资为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验收范围：环评报告“三同时”及批复内容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1）环评审批意见中“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变更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2）环评

郝贵梅 徐利 李军 李波 邵有林

中废气处理设施为 UV 灯管，现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处理，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项目拆解作业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在车辆拆解线、大力剪、拆车机、龙门剪、压块机区域，拆解作业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移动式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2) 机动车预处理工序各类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抽取后的废油液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储存，在油液抽取区设置油气集气罩，少量挥发的油气收集至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3) 危废间产生的废气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初期雨水经导流沟、雨水管网进入初级雨水收集池，与车间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一同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再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噪声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绿化带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皮制品、碎玻璃、碎塑料、碎橡胶、碎织物以及除尘灰，收集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危险废物包括拆解预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燃油、除燃油外其他废油液，拆解作业过程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制冷剂、含汞部件、废机油/燃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废液化气罐，工人作业过程产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油泥以及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分类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郝青梅 徐利 夏勇 姜顺 张 邵有林
辛月 李波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4年8月4日至5日，河北垣企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JC检字（2024）第899号）。

1、废油液收集工序废气

经检测，项目废油液收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见验收监测报告）。

2、废水

经检测，项目废水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表1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要求（见验收监测报告）。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见验收监测报告）。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进一步落实项目重点区域防渗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各种档案的规范化工作及测点标准化建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

郝贵卿

辛国

验收组组长：

郭有林

2024年8月23日

孙国

吴国

吴国

李波

李波

河北垣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新建年拆解 15000 辆报废废机动车及废旧金属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组长	郭有林	河北垣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总经理	郭有林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单位	郝霄楠	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郝霄楠
验收监测机构	辛月	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辛月
专业技术专家	罗道明	大唐国际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罗道明
	徐剑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徐剑
	吴硕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吴硕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浩	河北垣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王浩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安波	青岛金越隆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安波